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11730 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